

交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部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8/2021\\_2022\\_\\_E4\\_BA\\_A4\\_E9\\_80\\_9A\\_E9\\_83\\_A8\\_E5\\_c80\\_30847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8/2021_2022__E4_BA_A4_E9_80_9A_E9_83_A8_E5_c80_308472.htm) 交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部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(厅科教

字[2007]51号)各有关单位：为加强对我部软科学研究项目的管理，促进软科学项目管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，充分发挥交通软科学研究对科学决策的支撑作用，现将《交通部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办公厅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五日

交通部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交通部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，促进管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，依据《交通部科技项目管理办法》（交科教发〔2004〕548号印发）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交通部软科学研究项目（以下简称软科学项目）是指纳入交通部科学技术项目计划，以实现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和现代管理为目标，综合运用自然科学、社会科学和工程技术等知识，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手段和现代科学技术方法的跨学科、多层次的科研项目。

第三条 软科学项目由部科技主管部门归口管理，管理的主要环节包括：项目申请、组织实施、评审验收等。

第二章 项目申请 第四条 软科学项目的提出和申报应围绕交通发展的全局性、战略性、前瞻性问题，主要包括交通发展理论、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、政策与法规、公共管理与体制机制、技术经济分析等方面。

第五条 在每年6月30日之前，申报单位按规定向部科技主管部门提交下一年度软科学项目建议书（包括经费预算明细，一式两份）。 第六条 部科技主

管部门会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对符合要求的建议项目进行评审，并组织专家（评审专家不少于7人）对建议项目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经费预算等提出评审意见，对是否立项提出结论性意见，结论性立项意见分为：急需立项、立项、暂缓立项和不立项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